三信商業銀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修訂內容公告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編號 COTA1041001 版(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

修訂前	修訂後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COTA1040401 版)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COTA1041001 版)		
第一章 一般約定條款	第一章 一般約定條款		
第十一條 遺失、被竊	第十一條 遺失、被竊		
(一)甲方存摺、支票、金融卡、取款圖章、定期存單(含可轉讓	(一)甲方存摺、支票、金融卡、取款圖章、定期存單(含		
定期存單)等均應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或	可轉讓定期存單)等均應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		
其他情事而脫離佔有時,應立即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掛失(止	被竊、被搶或其他情事而脫離佔有時,應立即依乙方		
付)手續。倘甲方無法立即來行辦理書面手續或遇非營業時	相關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倘甲方無法立即來		
間(支票、定期存單及可轉讓定期存單除外)者,得先以電	行辦理書面手續或遇非營業時間(支票、定期存單及		
話或其他經乙方同意方式做暫時掛失手續,俟甲方至乙方完	可轉讓定期存單除外)者,得先以電話或其他經乙方		
成書面手續後始生效。如甲方已尋獲時,需甲方持掛失物件	同意方式做暫時掛失手續,俟甲方至乙方完成書面手		
及原留印鑑並提示身分證件至原開戶行辦理取消暫時掛失手	續後始生效。如甲方已尋獲時,需甲方持掛失物件及		
續。惟在乙方未受理甲方掛失止付之書面申請以前已經付款	原留印鑑並提示身分證件至原開戶行辦理取消暫時掛		
者,如印鑑、存摺等係真正,而乙方非明知領款人係冒領者:	失手續。惟在乙方未受理甲方掛失止付之書面申請以		
對甲方仍有清償之效力。	前已經付款者,如印鑑、存摺等係真正,而乙方非明		
(二)甲方委託乙方託收之票據,於乙方運送途中發生票據被竊、	知領款人係冒領者,對甲方仍有清償之效力。		
遺失或滅失時,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或付款行全權代理甲方	(二)甲方委託乙方託收之票據,於乙方運送途中發生票據		
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被竊、遺失或滅失時,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或付款行		
	全權代理甲方 <u>比照票據法、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相</u>		
	關規定之意旨,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		
	判決等事宜,並同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		
	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		
	帳款之憑證。		
第十五條 拒絕、終止	第十五條 拒絕、終止		
除定期性存款或法律另有規定外,甲方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下之	除定期性存款或法律另有規定外,甲方得隨時終止本約定		
各項規定,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至乙方辦理,惟存款	書下之各項規定,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至乙方		
契約終止時,其相關服務項目即隨同終止。屆時,如有餘額,應	辦理,惟存款契約終止時,其相關服務項目即隨同終止。		

於扣除乙方所需之相關作業費用(依乙方公告之收費標準)後由 甲方領回。如終止支票存款戶時,甲方並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支 (本)票繳還乙方,如未退還乙方得酌收費用。

甲方不得將所有帳戶、存摺、金融卡等出借、出租或轉讓等方式 供他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當之用途,或 以詐術損害乙方之信用,若法律有規定並經乙方查證屬實,或經 乙方研判甲方之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乙方接獲第三人 檢附治安機關報、備案證明,書面申訴時,乙方得立即終止本消 費寄託契約且終止使用相關自動化設備、提款卡、語音轉帳、網 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並得逕行結清存款、存款餘額則 俟依法得領取時,始為支付。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乙方發現甲方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銷戶;乙方於定期審查客戶作業,得請甲方提供必要之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甲方不配合提供必要之個人或公司資料或不願配合說明者,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屆時,如有餘額,應於扣除乙方所需之相關作業費用(依 乙方公告之收費標準)後由甲方領回。如終止支票存款戶 時,甲方並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支(本)票繳還乙方,如 未退還乙方得酌收費用。

甲方不得將所有帳戶、存摺、金融卡等出借、出租或轉讓 等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 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乙方之信用,若法律有規定並經 乙方查證屬實,或經乙方研判甲方之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 之情事或乙方接獲第三人檢附治安機關報、備案證明,書 面申訴時,乙方得立即終止本消費寄託契約且終止使用相 關自動化設備、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 支付之轉帳,並得逕行結清存款、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 取時,始為支付。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乙方發現甲方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銷戶;乙方於審查客戶作業,得請甲方提供必要之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甲方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第二章 支票存款

一般規章:

第一條 甲方向乙方開立支票存款戶,嗣後所有一切往來均願依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公佈之「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之規定辦理及支票存款約定補充條款、支票使用辦法及本約定所載辦理,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第二章 支票存款

一般規章:

第一條 甲方向乙方開立支票存款戶,或委託乙方為甲方簽發本票或 承兌匯票之擔當付款人,嗣後所有一切往來均願依照中華民 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公佈之「支票存款戶處理規 範」之規定辦理及支票存款約定補充條款、支票使用辦法及 本約定所載辦理,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 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修訂前

第四條 甲方須填具印鑑卡及簽章留存乙方,甲方取款時須簽發乙方發給之支票,支票上應簽蓋原留印鑑,如設代理人時亦同,但委託乙方扣繳借款本息、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及稅款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者,不在此限。但甲方簽發本票或承兌匯票,如以乙方為擔當付款人時,應先訂立委託乙方為擔當付款人之約定書,否則乙方將以未受委託擔當付款人之理由予以退票,如帳戶內餘額不足支付時則視同支票之餘額不足退票處理。

修訂後

甲方須填具印鑑卡及簽章留存乙方,甲方取款時須簽發乙方 發給之支票,支票上應簽蓋原留印鑑,如設代理人時亦同, 但委託乙方扣繳借款本息、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及稅款或利用 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個人網路銀行

第十六條 轉出帳號及限額

甲方申請使用網路轉帳之轉出帳號均需事先以書面向乙方約定,且以甲方在乙方開立之帳號為限。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以約定或非約定轉帳方式轉入乙方或他行帳戶,每日辦理轉帳轉出交易限額如下:

				毎日限額		for a H Alamah bar				
	<u>項 目</u>					單筆	累積	每日彙總限額		
臺	SSL 非约定转帳	與 行 動 網 銀、ATM 轉 帳併計	<u>自行</u>	及跨行	轉帳	新臺幣3萬元	新臺幣3萬元	新臺幣 3 萬元 行動網銀每月累積限額新臺幣 20 萬元		
幣	SSL 約 定轉帳	與行動網 銀、ATM、	自行同 ID	テ同 ID 轉帳		新臺幣 1,000 萬元	不限	不限		
		電話語音轉 帳併計	自行及跨行不同 ID 轉帳			新臺幣 200 萬元	新臺幣 300 萬元	新臺幣 300 萬元(自行同 ID 轉帳不計入)		
			(1)自行轉帳		個 人	美元50萬元(不含50萬元)	美元50萬元(不含50萬元)			
			(外幣間)		公司	美元100萬元(不含100萬元)	美元100萬元(不含100萬元)			
					個人	美元50萬元(不含50萬元)	美元50萬元(不含50萬元)	(1)+(2)+(3)合計 個人不超過美元 50 萬元 (含) 公司不超過美元 100 萬元 (含)		
			(2)活存轉定存		公司	美元100萬元(不含100萬元)	美元100萬元(不含100萬元)			
			(3)原幣匯出匯		個人	美元50萬元(不含50萬元)	美元50萬元(不含50萬元)	公司不足過失元100萬元(苦)		
外	SSL	约定轉帳	<u></u>		<u>公司</u>	美元100萬元(不含100萬元)	美元100萬元(不含100萬元)			
幣	各					ton a	無自然人憑證	新臺幣50萬元(不含50萬元)	新臺幣50萬元(不含50萬元)	臨櫃交易 +(4)+(6)合計
			(4)臺幣轉外幣	個人	有自然人憑證	美元50萬元(不含50萬元)	美元50萬元(不含50萬元)	個人無憑證不超過新臺幣50萬元(含)		
			(限本人)		無工商憑證	新臺幣50萬元(不含50萬元)	新臺幣50萬元(不含50萬元)	個人有憑證不超過美元50萬元(含) 公司無憑證不超過新臺幣50萬元(含)		
			有工商憑證	美元100萬元(不含100萬元)	美元100萬元(不含100萬元)	公司有憑證不超過美元100萬元(含)				
			(5)外幣轉臺幣		無自然人憑證	新臺幣50萬元(不含50萬元)	新臺幣50萬元(不含50萬元)	臨櫃交易 +(5)合計		
			(限本人)	個人	有自然人憑證	美元50萬元(不含50萬元)	美元50萬元(不含50萬元)	個人無憑證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含)		

第八章 個人網路銀行

第四條

第十六條 轉出帳號及限額

甲方申請使用網路轉帳之轉出帳號均需事先以書面向乙方約定,且以甲方在乙方開立之帳號為限。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以約定或非約定轉帳方式轉入乙方或他行帳戶,每日辦理轉帳轉出交易限額<u>由乙方以顯著方式於網站公開揭示,乙方並得隨時調整或修改。</u>

修訂前	修訂後
無工商憑證 新建幣の萬元不含の萬元 新建幣の萬元不含の萬元 個人有憑證不超過美元50萬元(含) 公司無憑證不超過美元50萬元(含) 公司無憑證不超過美元50萬元(含) 公司無憑證不超過美元50萬元(含) 公司無憑證不超過美元60萬元(含) 公司無憑證不超過美元60萬元(含) 公司有憑證不超過美元60萬元(含) 公司有憑證不超過美元60萬元(含) 公司有憑證不超過美元60萬元(含) 公司有憑證不超過美元50萬元(含) (個人有憑證不超過新量幣50萬元(含) (個人有憑證不超過新量幣50萬元(含) (個人有憑證不超過新量幣50萬元(含) (個人有憑證不超過新量幣50萬元(含) (公司有憑證不超過新量幣50萬元(含) 公司有憑證不超過新量幣50萬元(含) 公司有憑證不超過新量幣50萬元(含) 公司有憑證不超過表元100萬元(含) ※ 沙及外幣帳戶之轉帳,轉入帳號須事先約定。 ※ 外幣綜活存轉綜定存之交易金額不限制。 其轉帳之限額依乙方規定,且如有調整不經通知即生效力;涉及外幣之他行轉帳需以匯出匯款申請。	
第十四章 電子帳單服務 第十三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本規範未約定事項之解釋及適用,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及 規章、慣例為依據處理。 (二)甲方因使用本服務而與乙方所生之爭議,以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適用第一章一般約定條款之第20及21條,故予刪除)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本行保管聯】、【客戶保管聯】 貳、申辦事項 三、自動化、代扣款業務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本行保管聯】、【客戶保管聯】 貳、申辦事項 三、自動化、代扣款業務 □ 申請線上設定約定轉入帳戶(應採用晶片金融卡驗證,設定 方為生效)